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755
基金管理人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史伟			2001年09月20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确定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积极选股策略，对个股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具有长期竞争力和成长潜力的个股投资机会。具体而言，结合对个股所在行业的分析以及个股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的分析，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挑选出具备宽阔护城河、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优选基本面因素良好、估值水平合理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尚未成立，暂无相关图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1.0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0.00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1) 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或债券发行人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等。

(2) 本基金对认/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为持有期起始日（含）至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自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2、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通过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之间进行配置来降低风险，提高收益。如果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同时出现下跌，本基金将不能完全抵御两个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将出现下降。此外，本基金在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时，可能由于基金经理的预判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出现资产配置不合理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定风险：（1）港股通额度不足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2）汇率风险；（3）香港市场的风险；（4）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重要提示

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客服电话400-085-2888]

1、《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